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塗瑞呈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塗瑞呈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塗瑞呈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並考量受刑人附件所犯均為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施

01 用毒品罪，各罪間所侵害法益、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同，各
02 犯行間是否具關連性，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狀，
03 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另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具狀就本
04 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
05 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，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
06 回覆，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孫 庠 熙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附件

受刑人塗瑞呈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 1 年 2 月	有期徒刑 1 年 2 月	
犯 罪 日 期	112/08/26	112/11/13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南投地檢 112 年度毒 偵字第 889 號	南投地檢 113 年度毒 偵字第 29 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
	案 號	112 年度易字第 685 號	113 年度易字第 446 號
	判決日期	112/12/29	113/09/18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
	案 號	112 年度易字第 685 號	113 年度易字第 446 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/02/16	113/10/25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否	否	
備 註	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491 號 (南 投地檢 113 年度執 緝字第 127 號)	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668 號	